**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残疾人新媒体应用**

**技术就业技能培训项目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积极响应科技助残政策，推动新媒体技术在残疾人群体中的普及与应用，特制定本培训方案。旨在通过系统培训，使残疾人能够熟练掌握AI工具在短视频制作、直播运营、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应用，依托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，实现科技助残的实际效果。通过新媒体创业与就业，提升残疾人的经济收入，增强其社会参与感与自信心，逐步形成残疾人新媒体产业集群。暂定86人，每人培训费用不超过1万元。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1. 持有有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。

2. 具有西安市内户籍。

3. 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性16至59岁，女性16至54岁）。

4. 有强烈培训意愿且具备基本学习能力的各类别残疾人。

**三、培训目标**

**1.技能掌握**：确保学员能够熟练运用AI工具完成短视频制作、直播运营、数据分析等核心技能。

**2.培训要求**：

1）每班培训人数不超过50人，每次仅开设一个班次。

2）培训合格率达到90%以上。

**3.社会融入**：通过新媒体领域的创业与就业，增强残疾人的社会参与感和自信心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**

**1.核心课程**

AI内容生成：短视频脚本创作、直播话术设计等。

**2.智能剪辑技术**

1）剪映等视频编辑软件的使用。

2）语音控制软件的操作技巧。

**3.无障碍直播技术**

1）读屏软件的应用。

2）抖音/快手等平台直播伴侣的使用。

3）数字人直播技术介绍与实践。

**五、培训机构要求**

**1.培训教室**

1）配备无障碍设施及消防设施。

2）拥有独立的、可容纳50人以上的多媒体培训教室。

**2.实操场地**

1）直播实操场地，包含标准化直播间不少于4间。

2）独立的视频剪辑创作实操区。

3）独立的数据分析实操区。

**3.食宿条件**

食宿场所须满足残疾人在培训期间的食宿需求。做到培训期间留存就餐相关影像资料及入住登记资料。

**4.设施设备**

1）独立的教学用屏及音响设备。

2）直播间实操设施设备符合培训要求。

3）视频剪辑及数据分析场地配备相应操作电脑。

**5.培训人员**：

1）配备项目负责人、班主任、培训老师、实操老师、生活老师。

2）培训老师不少于3人，均需持有教师资格证及电子商务师或互联网营销师等相关资格证书。

**6.培训管理**：

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规划、教学计划、残疾人心理疏导方案、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日常管理制度、应急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制度等。

**六、培训流程**

 1.签署培训合同。

 2.提交开班申请并等待审核。

 3.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 4.正式开展培训。

 5.培训结束后，机构线上提交结业申请。

 6.提交费用结算单及相关培训资料。

 7.接受第三方验收。

**七、培训资料要求**

需准备并提交以下资料，保证资料的完整性。签到册需一天两签。在培训过程中如需停课或更换培训学员，需第一时间提交情况说明。

1.开班申请表

2.公示资料

3.开班通知

4.学校及讲师资质证明

5.培训学员花名册及签到册

6.补贴发放表

7.培训学员残疾证复印件

8.培训学员档案登记表

9.安全承诺书与满意度调查表

10.就业创业意向登记表

11.培训期间影像资料

12.培训考试考核方案及实操考试成绩单

13.授课日志、课程安排表、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大纲

14.培训班安全维稳预案

15.学员考勤管理制度

16.结业证书

17.培训工作总结

18.培训费用结算单

**八、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**

培训机构需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上完成注册，并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所有相关培训资料。

**九、其他要求**

本采购包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）。